河南师范大学学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暂行办法
（2023年8月修订）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了弘扬“明德正学倡和出新”的校风，培养学生努力成为德
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提高学生的科学、文化素养，
培养创新精神和劳动实践能力，锻炼良好的身心素质，全面客观的评价大学生
综合素质水平，制定本办法。
第二条素质发展综合考评成绩是在校学生各项评先评奖的主要依据。
第三条素质发展综合考评应坚持以下原则:
1、科学性:考评方案要科学合理，切合实际，实事求是，真正体现党的教育
方针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;
2、客观性:综合考评要真实准确、全面反映学生平时表现;
3、公开性:坚持自我考评、群众考评和各级组织考评相结合的原则，考评
过程及考评结果公开;
4、公正性:考评要严格按照考评细则的统一标准执行，准确评价、规范操
作，摈弃人为因素，确保考评过程及结果的公正。
第二章考评内容
第四条素质发展综合考评主要包括的内容:学习成绩、思想道德素质、体
美劳素质。
第五条学习成绩包括:专业成绩、专业技能，对参加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
和获得科技竞赛等各类专业竞赛奖励等予以加分。
第六条思想道德素质包括: 政治理论学习及参加活动情况;对党的认识
和追求;爱国、爱校的情操;社会公德、集体观念的反应;宿舍文明建设、遵纪守
法、日常节俭行为等情况。对学生参加政治理论研究会、各类政治理论竞赛、积
极组织集体活动，在道德方面有突出事迹等予以加分。
第七条体美劳素质包括: 身体健康状况、心理适应能力;参加体育活动、
体育竞赛情况;参加文化艺术类社团情况;参加集体劳动、志愿服务等情况。对
参加体育类竞赛获奖者，参加各类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奖者等予以加分。

第三章考评方式
第八条素质发展综合考评实行量化考评，满分为100分。其中学习成绩
占75%;思想道德素质占15%;体美劳素质占10%，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该比例开
展本项工作，不得进行调整。
第九条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对学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主要内容的规定，
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学院的考评细则，报学生处备案后施行。
第十条全校学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工作由校学生处领导，各院综合考
评工作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实施。各班应当成立由辅导员主持，班
长、团支书、学生代表（2—4人）组成的综合考评小组。

第十五条各院应当维护考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
，考评结果任何人
不得更改
。如有特殊情况
，确需复议的
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
，可由辅导
员主持召开考评小组会议进行复议
。各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学生对
考评结果的投诉和质询
。必要时学生处可派人介入调查核实工作
。
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
，以前施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
。
第十七条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
。
河南师范大学
202 3
年
8
月